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1〕81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121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贵州省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 促进我省“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培育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答复

2018年以来，我省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实施了一批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项目，为乡村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48个，财政资金支持4.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近12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3个，财政资金支持6亿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17个，财政资金支持0.5亿元。今年，成功举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强推介暨百强国龙进贵州活动，活动现场签约项目32个，金额102.9亿元。目前，已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176家，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的有3.2万家。为推动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组织开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清理”“规范提升行动”，截至2021年5月，全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65493个。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和全省农业现代化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制定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培育方案》。一是搭建好招商引资平台。每年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在贵州举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贵州招商推介活动，将此活动办成我省农业产业招商的重要平台。二是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成立专班，出台《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全省农产品（食品）深加工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聚焦主导产业，采取有力措施，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农产品（食品）深加工单品企业。三是培育龙头企业。今年，计划递补84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15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四是培育创新创业带头人。制定和完善并落实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吸引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到乡村创新创业，助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五是按照《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农领办〔2020〕2号）要求，围绕我省产业规划特

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实现主要优势特色产业农民合作社全覆盖。

二、关于“提升金融机构支农水平”的答复

近年来，我省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水平，创新金融产品，创新农业保险产品，不断丰富信贷抵押担保方式，全省782.58万户农户全部纳入信用建档评级，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金融服务网络体系。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向农户授信5168亿元，支持12个产业贷款731.78亿元，“两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13亿元。农业保险品种增至53个，其中特色农险品种42个，139.61万农户投保，保额达1084.13亿元。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从三个方面提升金融机构的支农水平。一是通过监管考核，不断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引导信贷资金向农村倾斜。二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力度，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等，简化金融业务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进一步提高线上服务水平。三是结合12大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完善我省农业保险政策，积极开发涉农保险产品，构建农业保险体系。

三、关于“完善产业融合利益联结机制”的答复

近年来，贵州省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家庭农场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家庭农场迅速发展。2020年，全省进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29286个，经营土地面积157万亩，经营总收入40.8亿元。二是2020年，省级出台《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农领办〔2020〕2号），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组织方式，积极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四级联创，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质量提升，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从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变。截至2020年，1176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户183.22万户，进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2928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273万个，合作社共计流转土地550万亩。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保底分红、劳务收入、资产收益、二次分配、共享成长等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民更多参与到产业组织和产业链中，带动农民参与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更稳定地分享土地和产业增值收益。一是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支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与农户构建产业发展共同体，带动更多农户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二是大力培育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扎根乡村、兴办乡产、带富乡亲的企业下沉重心，在产业聚集区和物流节点布局二三产业，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改变原料在乡村、加工在城市，劳力在乡村、产业在城市的状况。

四、关于“加大农业多功能性开发，打造新兴业态”的答复

为做好“农业+”融合发展，我省着力推进农业与工业、商业、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融合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不断优化升级。截至2020年底，我省拥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9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1条，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11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20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4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10552个，接待人次近11159.26万人次，营业收入120.4亿元，利润31.4亿元，从业人员25.5万人。其中农民工就业23万人，带动农户22.5万户，人均工资2.51万元。

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打造新兴业态，一是拓展乡村特色产业。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核心，推进优势特色资源与企业对接、特色产品与市场对接，形成“一镇一品、一县一业、一省多群”的“圈”状发展格局。二是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教育研学等新业态，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三是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拓宽发展空间，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五、关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的答复

为统筹布局好我省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积极融入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省商务厅制定了《贵州省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一是争取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农产品供

应链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供应链上下游整体协同发展，构建畅通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二是加强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建设工程。截止 2020 年底，累计支持建设改造县乡农贸市场、乡镇商贸中心 200 余个，培育省级示范性农贸市场 20 个，新建和改扩建便利店 1089 个，支持合力、永辉等大型连锁超市下沉县域市场，全省 88 个县（区）均有连锁超市，农村生活不断便利。三是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县，围绕水果、蔬菜等产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冷链设施，助力降损增效。2020 年，全省投入财政资金 2.5711 亿元，建成 500 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今年，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3.027 亿元，建设 50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贵州省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统筹布局全省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同时，将持续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补齐我省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这块短板，助力我省“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提升产业链质量品牌建设水平”的答复

近年来，我厅积极向农业农村部和省财政争取资金，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2018 年以来，农

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48 个，其中，全省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36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 17 个，辣椒、食用菌、肉牛 3 个产业获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目前，已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农产品生产主体 8887 家，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为加快认证绿色优质农产品，我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黔农发〔2021〕12 号）。2021 年，认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100 个以上，抽查农产品 5.4 万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稳定；2020 年，全省共推动 100 家以上国有平台公司转型为流通企业，在农产品产销对接、市场保供稳价、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合力惠民、汇川、印江等典型经验；2020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5863 人，农业生产技能培训 122713 人，农村职业技能培训 448226 人。今年，计划对全省 7000 多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集中脱产培训，着力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产业技术团队 400 个，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指导 1.3 万余次，帮助企业和农户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问题；培训农产品经纪人近 1000 名，80% 学员成为农产品流通领域生力军、主力军，目前全省农产品经纪人保有量 5059 人，各县（区）农产品经纪人保有量稳定在 10 人以上。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大力度推进院企、校企、科企合作，通过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创业人才，建立专家团队和专家顾问组，服务乡村产业，提升产业链质量品牌建设水平。一是推进“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创建，推动公共品牌由政府扶

持转向市场化运营，通过加盟方式开展付费使用，努力形成公共品牌良性发展机制。二是组织开展品牌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评价认定等活动，发布权威索引，引导社会消费，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两品一标”认证等，进一步规范我省农产品品牌创建标准，扩大市场影响力。三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立体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利用农交会、辣博会、茶博会、农民丰收节等各类品牌展销会，加强品牌推介和产品展销。



2021年6月21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宝林；联系电话：1360859739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省银保监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